

经济合同法学习参考材料

9236/11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五年七月四日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古时叫“券”，以后叫“契约”，现在叫“合同”或“协议”。

经济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确立、变更或者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1.签订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依法签订的合同，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2.签订经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以满足生产、经营和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3.签订经济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达成的协议，产生双方预期的法律后果，它是一种合法行为，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

4.签订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一个组织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

(三)经济合同的基本特点:

1.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指令性计划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3.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4.签订的经济合同实行实际履行的原则。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5.等价有偿的原则。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各企业有其自己的经济利益,企业经营好坏,直接影响职工的经济利益,因此订立经济合同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体现,它对打破吃“大锅饭”的思想有着重要意义。

二、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

凡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能在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都是法人。

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2)具有独立的财产;

(3)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4)依照法定程序成立。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也视为经济合同，受经济合同法的调整。

(二)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

(四)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经济合同的担保

经济合同的担保是国家法律、法令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它是保证合同切实履行的一种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法规定了保证、定金、违约金等担保形式。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还有留置权，抵押等形式的担保。

1.保证，可订立担保合同，是从属于主合同的，担保合同，也有直接在合同中规定谁是保证人的，并由保证人加盖公章，保证人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第三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合同以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请求偿还。

2.定金，是当事人一方为了保证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称定金。定金的作用：
(1)定金是合同成立的证明，是合同成立的法律根据；(2)按照合同法第14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这体现了定金的保证作用。(3)定金是一种预先

给付，但与预付款不同，预付款不能视作定金。

3.违约金。合同法第35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留置权，是当事人依照合同规定，保管对方的财物或者接受来料加工，在对方不按期或不如数给付保管费和加工费时，有权扣留财物。

5.抵押，是当事人一方或者第三人为履行合同向对方提供的财产保证，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有权在法律、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变卖抵押物，从变卖抵押物价款中优先得到清偿。

国家法律、法令禁止流通和禁止强制执行的财产，都不得作为抵押物。

四、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和要求：

1.须经要约与承诺的过程：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所作的一种意思表示，是一种法律行为。

承诺——是对要约所提出的方式、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

一项有效的承诺应具备：

(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的人作出；

(2)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间内进行；

(3)承诺必须与要约内容一致；

(4)承诺的传递方式必须符合要约所提出的要求。

2.双方都要有履约能力；

3.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和经办人应签字或盖章；

4.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有报批手续；

5.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计划要求。

6.双方互审授权（委托）证书。

（二）签订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又称有效条款）一般包括：

（1）标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数量和质量——数量要明确计量单位，质量要写明质量标准名称或封样备查；

（3）价款和酬金及结算方式；

（4）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验收（包括数量、质量和期限）和包装方法；

（6）违约责任；

（7）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实际履行：就是要求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来履行。

2.适当履行：就是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用适当的方法全面履行合同。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对经济合同确定的条款作部分改变是合同的变更；而解除原订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就是合同的解除。

1.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已改变；

（3）签订合同后，一方关闭或停产，合同确实无法履行；

(4)由于不可抗力;

(5)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6)因重大误解也可解除经济合同。

2.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方式:

(1)变更、解除经济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如涉及国家计划的,应报下达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3)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另一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逾期不复,即视为默认。

(4)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3.变更、解除经济合同,应承担经济责任。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应支付违约金。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没有经济责任的合同是不完整的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一)追究违约责任的条件

(1)要有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2)要有不履行合同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3)要有不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事实;

(4)追究赔偿经济损失时,造成损失的事实要与不履行

合同有因果关系。

(二)要分清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一方承担经济责任，双方违约，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国家计划变更而影响合同履行时，按国家发布的计划变更文件规定办理；

(5)经济合同有担保的，当事人无力承担经济责任时，由担保人先行承担；

(6)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但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后，应采取措施而未采取的，也应承担经济责任。

(7)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对方要求履行合同的，要继续履行合同。

(三)违约金、赔偿金的支出

1.违约金的数额按十种经济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供方不能交货的，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

需方中途退货，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产品为10~30%。

(2)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不能交货总值的1~20%的违约金；因自销而不能履行

合同的，偿付5~25%的违约金；供方掺杂使假，需方有权拒收外，还应偿付5~25%的违约金；

需方中途退货偿付退货部分总值的5~25%的违约金。

(3)因自销违约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缴中央财政。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均按人民银行规定，每日偿付延期部份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

(5)交付定金的，交付一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要双倍返还定金。

(6)双方在合同中可以商定违约金比例，但与政策规定要相符。

2.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具体数额，要按造成损失的事实计算。当前我国在追究违约责任时，一般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很难计算，多不采用。

3.违约金、赔偿金在企业自留资金中支出，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

七、经济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履行而终止；
- 2.合同因违约或约定的期限届满而终止；
- 3.合同因行政指令而终止；
- 4.合同因当事人混同为一而终止；
- 5.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
- 6.合同因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而终止。

八、经济合同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目的。

1.经济合同管理是法律规定的部门依照国家赋予的权限和手段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其目的是为促进生产、活跃流通、协调关系,保证经济合同法规的正确实施,充分发挥经济合同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管理经济合同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

(二)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经济合同的统管机关。

1.管理经济合同的权限:……………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济合同的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制定管理经济合同的规章制度;

(2)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履行;

(3)对规定需要鉴证的合同实行鉴证,对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查;

(4)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5)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6)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7)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3.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审查当事人的法人资格、履约能力和合同订立的主要条款;

(2)对不能及时清结的经济往来,监督当事人依法签订

书面的经济合同；

(3)督促当事人全面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履行法定手续；

(4)检查无效经济合同和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5)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制定经济合同的标准格式，逐步做到规范化。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

(6)指导各有关部门宣传、学习经济合同法规，建立和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督促、检查他们管理好所属单位的经济合同，并采取抽查、联合检查和互查等形式，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

4. 经济合同的鉴证：

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人资格和合同内容是否真实、合法，给予证明。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鉴证与否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实行鉴证，应坚持自愿的原则。但国家规定要鉴证的必须实行鉴证。

鉴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防止诈骗、违法合同和纠纷的发生。

鉴证合同的审查和管理：

(1)双方的法人资格（是否持有授杯委托证书）；

(2)履约能力；

(3)合同条款是否齐全（应逐项审查）；

(4)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计划要求；

(5)印章是否齐全；

(6)异地合同鉴证后，应寄一份副本给对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经济合同鉴证后应进行登记、鉴证还应统一编号、归类保管,以利查阅。

(8)对鉴证合同应进行中途和期终检查,发现履约中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以提高履约率;

(9)收到外地鉴证备案合同后,应进行审查,及时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函(或电)告对方工商管理部门,以避免问题的发生。

(三)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立或指定合同管理机构,明确或配备管理人员,规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调解所属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

(四)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查处

1.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合同为无效合同:

(1)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4)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2.为了避免造成损失,在无效合同确认期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通知当事人中止经济合同的履行。

3.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应当做出处理决定,制作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

4.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不服的,可在收到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期满不提出复议又不执行处理决定的,确认机关有权

强制执行。

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复议申请，应当认真审查，认为原确认书没有错误的，应当驳回申诉；确有错误的，应当指令重新确认。

5. 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无效合同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6. 下列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1) 伪造经济合同；
- (2) 假冒特定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
- (3) 倒卖经济合同；
- (4) 利用经济合同倒卖国家不准自由买卖的物资；
- (5) 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经济合同；
- (6) 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
- (7) 其他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理，根据情节轻重、危害大小给予收缴非法所得、罚款、没收物资和本金的一部或全部，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必要时可以并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无权制止和检举揭发。

对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写明：违法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违法事实和适用的法律；处理决定；执行期限。

当事人对处理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期满不提出复议又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强制执行。

(五)金融机关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责，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应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对违反经济合同的，要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信贷制裁。

1.通过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当事人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算；

2.对不依法律规定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经济往来，不予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3.对不守信用、多次不履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予停止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4.对违反合同规定和结算管理的，应允许对方全部或部分拒付款项，或者实行强制扣款；

5.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和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后，可从当事人帐户中扣留或划拨需支付的款项；

6.经济合同当事人对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自动履行的，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当从当事人帐户中扣留或划拨需支付的款项。

九、经济合同的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机关依法调解、仲裁经济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纠纷，是加强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严肃合同纪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仲裁的由来和发展

用仲裁方式解决合同纠纷，已有悠久历史，随着商品交换的发生而发生，又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

在国际上，远在古代罗马时代，就出现了用仲裁方式解决合同争议的做法，到中世纪有些国家开始建立专门的仲裁组织，制定仲裁法律，在我国仲裁历史更为悠久，远在战国时期就有了调解和仲裁。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仲裁制度在国际和国内更加法律化、制度化。建国后，我国已陆续颁发了《对外贸易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以及《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资本主义国家的仲裁机关和它的有关仲裁的立法，都是为协调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巩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服务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仲裁机关和它的有关仲裁立法，是协调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

（二） 仲裁的性质和作用

1. 仲裁的性质

我国仲裁机关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程序和方法代表国家行使仲裁权。所以，我国的仲裁机关是行政执法机关，它依照法律程序办案，带有司法的性质。

仲裁机关对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亦称“公断”。当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争执，协商不成，调解又达不成协议

的，由仲裁机关依法作出裁决叫做仲裁。

2. 仲裁的作用

仲裁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仲裁的主要作用是：

(1) 及时、正确地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的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正常进行。

(2) 正确运用仲裁法律手段，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是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指导的有效手段。

(3) 在仲裁活动中，要积极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使当事人懂得签订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当事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必须要真实，行为内容必须合法，不得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经济秩序。

(4) 仲裁机关运用仲裁手段，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凡是利用合同侵吞国家财产，或者为了私利不履行合同，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必须加重惩处。

(三)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1.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几项原则

(1) 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经济合同法规和当事人依照法律、法令、计划、政策订立的合同，是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依据和准绳。

(2) 贯彻先行调解的原则。在处理纠纷时，必须认真调查研究，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力求调解解决问题。

(3) 贯彻当事人行使权利一律平等的原则。经济合同当

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

2.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几项制度

- (1) 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 (2) 实行回避制度；
- (3)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四) 仲裁组织和管辖

1. 仲裁组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并设专职仲裁员若干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根据办案需要，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

仲裁机关受理案件后，应指定首席仲裁员一人、仲裁员二人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工作。简单的案件，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调解、仲裁。

2. 案件的管辖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执行中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由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铁路、公路、水路货物运输和联合货物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运输管理机关所在地的